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 期 38 号 183 天	3,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8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5%-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1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85%-3.5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3 天	2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85%-3.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 期 38 号 183 天	3,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8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的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5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1,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3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5、2022-临 0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628,490.05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469,7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58,740.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3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504,283.97
净利润	-4,217.69	-33,928.35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借款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 1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7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1,0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02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43%；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3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596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946,395.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24,742,020.7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潇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咨询联系人：钟建军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整概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申请，根据 2021 年 7 月 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1〕59 号）等规定中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完成职工债权、有担保债权、普通债权首次清偿 607,369,425.86 元。除一家债权人因境外支付流程尚未完成清偿、暂缓确认债权未清偿外，其余债权人首次清偿全部进行完毕。

3、重整费用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共支付重整费用 14,016,538.02 元，其中管理人报酬 9,578,254.65 元，审计评估费用 2,8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00,000 元，管理人执行公务及日常费用 1,308,283.37 元。目前尚有管理人报酬的 40%部分未支付。

4、留债展期的执行进展情况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完成首次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展期告知书。

5、关于对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警示

1、陇南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2、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或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572,46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324,325,245 股的比例为 0.0246%。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2,293,872.9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89 人。其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6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 56 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 人）的比例为 2.9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75%）；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12 人考核为 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0%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 37 人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2,240 人）的比例为 1.6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92%）。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7 人考核为 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离职人员和 3 名考核为 D 的人员，同时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89 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2022 年 5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 230Z0113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24,325,245 股变更为 2,323,752,783 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819,599	9.46%		572,462	219,247,137	9.44%
高管锁定股	100,848,971	4.34%			100,848,971	4.34%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29%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77,580	1.83%		572,462	42,005,118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505,646	90.54%			2,104,505,646	90.56%
三、总股本	2,324,325,245	100.00%		572,462	2,323,752,783	100.00%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其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粤民终 1734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其《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内，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粤民终 1734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原审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27

法定代表人：王秀珠

原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大厦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珂

原审被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奥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曹施施

其他原审被告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付幸朝、朱晓红及原审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公司”）。

上诉人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广州农商银行对中捷资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对中捷资源的起诉，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判令中捷资源无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2）粤民终 1734 号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09:30

应到处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三楼第一法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金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金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187,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743,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何金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原《股份转让协议》2.2 条第（1）款中的特定账户信息进行变更。除账户信息变更外，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金正 证券代码：002470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5 月 23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拟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生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黄生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生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